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尿液化学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5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尿液化学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进行两次评价活动，共发放 10 个质评样品，每次活动测定 5 个批号样品，全年一次邮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活动日期及质控品批号

次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第一次	251211~15	5 支	3 月 26 日	04 月 01 日	04 月 16 日
第二次	251221~25	5 支	9 月 17 日	9 月 23 日	10 月 15 日

二、评价项目

尿液化学分析评价项目包括：酸碱度（PH）、蛋白（Protein）、胆红素（Bilirubin）、葡萄糖（Glucose）、酮体（Ketones）、潜血（Blood）、亚硝酸盐（Nitrite）、尿胆原（Urobilinogen）、白细胞（Leukocytes）、比重（Specific gravity）共计 10 项。

三、质控品处理及注意事项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 3 月 20 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在【室间质评信息】栏目下，点击【样本接收状态确认及补寄申请】，按照相应流程申请补寄。务必严格按照流程申请，扫描二维码在线申请，同时发送《补寄申请表》，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补寄。

2、收到质评物后应放入 2~8℃ 冰箱避光保存，不能结冰。测定时从冰箱中取出，使温度升至室温（18~25℃）。应将质评物以患者标本对待，并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

3、发放的质评物为液态，不需复溶，检测前先将小瓶颠倒混匀，开盖后直接将质评物滴在试纸上，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尿液分析仪或色标进行检测；也可将质评物倒入洁净试管中在尿液分析仪上进行测试。注意应将质评物当作患者标本使用实验室常规方法检测。

4、质评样品检测要求与病人标本相同对待，检测结果不应受到“特殊对待”，应按照实验室使用日常检测所用方法进行检测。

四、回报结果

1、结果回报方法请查看《202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评计划》中“六、室间质量评价信息系统使用指南”。

2、在线填报《结果回报表》时，请认真核对“方法”“仪器”“试剂”“校准物”等信息内容；确认单位及小数点无误（pH测定结果保留一位小数，比重测定结果保留三位小数）。错误或不完整的信息可能影响成绩的评判。测定结果及编码见附表1。

3、为了便于数据统计并进行比较，结果要求换算成国际单位或报表中给出的单位。

4、**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发送，提示发送成功后，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

5、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677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年3月6日